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湘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中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萍乡中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萍乡中源股东张海辉、易科翔提供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张海辉、易科翔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